#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沃斯”或“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5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科沃斯发行且存续的由中金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科沃转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债券代码 | 113633.SH |
| 债券简称 | 科沃转债 |
| 债券名称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债券期限（年） | 6 |
| 发行规模（亿元） | 10.40 |
| 截至2025年末债券余额（亿元） | 10.40 |
| 发行时票面利率 | 0.30% |
| 当期票面利率 | 1.50% |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不适用 |
| 起息日 | 2021年11月30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 报告期付息日 | 2025年11月30日 |
| 是否担保 | 无担保 |
| 发行时主体评级 | AA |
| 发行时债项评级 | AA |
| 最新评级情况（主体） | AA |
| 最新评级情况（债项） | AA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6次。具体情况如下：

| 重大事项 | 基本情况 | 信息披露情况 |
|---|---|---|
| 公司取消监事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废止，并同步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并修订相关条款。<br>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br>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已公告 |
|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br>本次调整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为174.72元/股。该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5年6月6日起生效，“科沃转债”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5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6月6日起恢复转股。 | 已公告 |
|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邹晓静等7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9,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br>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489,3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br>“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4.72元/股调整为174.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8日起生效。“科沃转债”自2025年7月7日停止转股，2025年7月8日起恢复转股。 | 已公告 |
|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br>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br>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br>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XAAA2B0289）。2025年8月28日，公司按期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br>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50,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br>“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4.85元/股调整为174.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29日起生效。“科沃转债”自2025年8月28日停止转股，2025年8月29日起恢复转股。 | 已公告 |
|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br>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并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9月20日－2026年9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价格为31.86元/股。<br>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30日，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506,020股。<br>“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4.43元/股调整为173.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4日起生效。“科沃转债”自2025年10月13日停止转股，2025年10月14日起恢复转股。 | 已公告 |
|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 （1）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br>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并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9月20日－2026年9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价格为31.86元/股。<br>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29日，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01,848股。<br>（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br>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张克亮等46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已不再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43,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br>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243,4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br>“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3.81元/股调整为173.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5日起生效。“科沃转债”自2025年12月31日停止转股，2026年1月5日起恢复转股。 | 已公告 |

第三章 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Ecovacs Robotics Co., Ltd. |
| 法定代表人 | 庄建华 |
| 成立日期 | 1998年3月11日 |
| 注册资本（万元） | 57,892.1963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产业园淞苇路518号 |
| 办公地址 |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产业园淞苇路518号 |
| 邮政编码 | 215124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马建军 |
| 电话号码 | 0512-83880000-2 |
| 传真号码 | 0512-83880001 |
| 电子邮箱 | ir@ecovacs.com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ecovacsgroup.com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0628396530U |
| 经营范围 | 研发、设计、制造家庭服务机器人、智能化清洁机械及设备、电子产品及相关零部件、机电产品、非金属模具，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业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自1998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技术研发和品类创新，通过前瞻性的技术布局和敢为人先的市场探索，打造源自中国面向全球的消费科技品牌。经过20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全球家用服务机器人和智能生活电器行业的引领者，旗下科沃斯品牌服务机器人及添可品牌智能生活电器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均取得不俗的消费者口碑和业绩表现，成功构建了科沃斯加添可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此外，公司还积极投入商用服务机器人的研发和拓展，力争通过机器人技术赋能B端用户，协助企业用户提质增效及智慧化升级。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表：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 业务板块 | 本期 | | | | 上年同期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 家电行业 | 190.40 | 97.44 | 48.82 | 100.00 | 165.42 | 88.46 | 46.52 | 100.00 |
| 合计 | 190.40 | 97.44 | 48.82 | 100.00 | 165.42 | 88.46 | 46.52 | 100.00 |

（2）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表：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 分产品或分服务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服务机器人 | 106.80 | 56.32 | 47.27 | 32.15 | 26.63 | 增加2.30个百分点 |
| 智能生活电器 | 82.19 | 39.98 | 51.35 | -1.21 | -6.50 | 增加2.76个百分点 |
| 其他产品 | 1.41 | 1.14 | 19.21 | -0.12 | -6.78 | 增加5.77个百分点 |
| 合计 | 190.40 | 97.44 | 48.82 | 15.10 | 10.15 | 增加2.30个百分点 |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5年度/末 | 2024年度/末 | 增减变动情况（%） |
|---|---|---|---|
| 总资产 | 1,743,200.15 | 1,502,605.79 | 16.01 |
| 总负债 | 838,892.48 | 782,932.42 | 7.15 |
| 净资产 | 904,307.67 | 719,673.37 | 25.66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04,328.72 | 719,668.82 | 25.66 |
| 资产负债率（%） | 48.12 | 52.10 | 减少3.98个百分点 |
| 流动比率 | 1.81 | 1.71 | 5.82 |
| 速动比率 | 1.36 | 1.36 | 0.02 |
| 营业收入 | 1,903,966.29 | 1,654,222.85 | 15.10 |
| 营业成本 | 974,387.50 | 884,613.09 | 10.15 |
| 利润总额 | 188,524.45 | 90,204.97 | 109.00 |
| 净利润 | 175,805.76 | 80,567.03 | 118.21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5,831.36 | 80,608.71 | 118.1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338,675.80 | 85,224.74 | 297.3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84,843.77 | -76,288.37 | 不适用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122,148.32 | 2,113.35 | 不适用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3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359,811.3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9,640,188.67元，银行实际收款金额为人民币1,029,826,400元（含税）。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6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证报告》（XYZH/2021XAAA2025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三个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30.54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和置换预先投入金额77,303.91万元,本年度使用22,726.63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含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5,915.98万元；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8,868.08万元（其中：用于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金额0万元，包含募资所得时增值税费18.62万元）。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发行名称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2021年12月6日 | | | | | | | | |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2,726.63 | | | | | |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00,030.54 |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 |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募投项目性质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多智慧场景机器人科技创新项目 | 研发项目 | 无 | 64,850.98 | 64,850.98 | 84,418.51 | 67.80 | 68,184.45 | 3,333.47 | 105.14 | 已完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添可智能生活电器国际化运营项目 | 运营管理 | 无 | 30,194.71 | 30,194.71 | 30,498.52 | 20,874.73 | 25,520.63 | -4,674.08 | 84.52 | 2026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科沃斯品牌服务机器人全球数字化平台项目 | 运营管理 | 无 | 7,918.33 | 7,918.33 | 18,684.74 | 1,784.10 | 6,325.46 | -1,592.87 | 79.88 | 2026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02,964.02 | 102,964.02 | 133,601.77 | 22,726.63 | 100,030.54 | -2,933.48 | 97.15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添可智能生活电器国际化运营项目”和“科沃斯品牌服务机器人全球数字化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6年6月。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募集资金2,739.3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22XAAA2010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其中多智慧场景机器人科技创新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55.78万元；添可智能生活电器国际化运营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2,683.54万元。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该募投项目的总承诺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与总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将由自有资金补足。

注5：“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359,811.33元（不含增值税）。

注6：“多智慧场景机器人科技创新项目”截至年末投入进度超过100%，系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包括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

注7：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核查范围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的问题。

四、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科沃斯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管理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发行人已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相关约定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还本付息方式 | 付息日 | 债券期限（年） | 到期日 |
|---|---|---|---|---|---|
| 113633.SH | 科沃转债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每年11月30日 | 6 | 2027年11月30日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
| 113633.SH | 科沃转债 | 发行人已于2025年11月30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 不适用 | 不适用 |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550,207.35万元、1,654,222.85万元和1,903,966.2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1,135.35万元、80,567.03万元和175,805.76万元。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131.71万元、85,224.74万元和338,675.80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章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除公司取消监事会、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外，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日

---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股公司上市情况概述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工智能”，股票代码：06106.HK）于2026年6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仙工智能本次全球发售1049.73万股，上市股份类别为普通股（H股），发行价格为101.600港元/股。有关仙工智能本次香港上市的具体详情，可查阅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相关公告文件。

二、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科沃斯（海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沃斯（海南）”）直接持有仙工智能644.6709万股，占其发行后总股本的5.83%。公司所持仙工智能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三、对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科沃斯（海南）直接所持仙工智能的股份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本次仙工智能上市，持有的该部分股份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20,549.79万元，约占2025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1.69%。仙工智能上市后，公司所持股权公允价值将随其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产生浮动损益，股价未来走势难以预判，公司所持仙工智能的公允价值也会相应变动，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 “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633 | 科沃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6/7/1 | | | |

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7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科沃转债”（转债代码：113633）将停止转股。

一、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578,922,56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2,608,755.2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如在《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以及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规定对“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7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科沃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科沃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30日（含2026年6月3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3880000-2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

#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
| 基金简称 |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 | | |
| 基金主代码 | 009355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6月2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6年6月16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2026年度第1次分红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A |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C |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Y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9355 | 026782 | 018162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1559 | 1.1571 | 1.1836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4,721,172.22 | 6,304,212.48 | 100,299.05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944,234.44 | 1,260,842.50 | 20,059.81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3600 | 0.3600 | 0.4200 |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每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6月29日 |
| 除息日 | 2026年6月2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6月30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6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7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A类、C类基金份额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6月2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6月29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转成的基金份额亦需遵守最短持有期1年的规定，其最短持有期与每笔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的原始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相同，即每份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始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分别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申请确认日、转换转入确认日，对应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分别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申请确认日、转换转入确认日的1年对日，无对日的，则该月最后一日为到期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6）咨询办法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